

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关于

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

沧国土环保征通告字〔2017〕第4号

勐省镇勐省村委会第三、四、五、八村民小组：

为加快城镇化进程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沧源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征收以上集体组织集体土地 15.087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4.9417 公顷（耕地 9.761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1781 公顷、林地 3.002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458 公顷。土地征收后拟用于沧源县勐省水泥厂 2500 吨/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上拟被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《云南省十五个州（市）征地补偿标准》（2014 年修订）以及《沧源佤族自治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8〕226 号）、《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用地批准后，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可

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二、从本通告之日起，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作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，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，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。

三、本通告自张贴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建（构）筑物、青苗等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，请联系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，联系电话：0883—7121033。

特此告知

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